

[210730-03] 长沙、衡阳进出港客票豁免政策

适用票证：仅限 731 票证（适用于散客、含积分奖励机票）

旅行日期：2021.7.27（含）至 2021.8.12（含）

出票日期：2021.7.29（含）之前

适用航班：长沙、衡阳进出港航班（含代码共享、互售外航实际承运航班，不含经停点为长沙航班）

适用渠道：全渠道

退座时间：须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座位

是否补退：不补退

规则：符合上述规定的客票，可

1. 免费退票；或

2. 使用客票换开方式，免费变更一次 2021.9.28（含）之前相同航程厦航实际承运航班，免收变更费及同物理舱位票价差额。EI 备注：

INVOL/SP2126

3. 未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座位，或已按上述政策办理免费变更后再提出变更或退票申请，按原票价适用条件办理。

4. 不得变更航程、签转。

5. 本政策自 2021.7.30 生效。

6. 团队豁免政策以团体业务处发布为准。

政策号 waiver code : SP2126